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0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26日 0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本院推薦對象，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三、本獎勵由本院專任教師主動提出申請，召集人**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提出推薦名單供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審查推薦標準：
 - 1.申請人需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條之規定，並需填報「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及提供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影本、完整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本院委員會審議。
 - 2.本院委員會核定申請人所提之「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成績並依本校核定本院可推薦之人數排序後逕送本校獎勵審查委員會。
 - 3.申請人成績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專利或技術移轉、期刊論文等各項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分數仍相同時，則依教師評鑑成績之總分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教師評鑑成績之總分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 4.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後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授權審查小組)**，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 五、申請本獎勵之人員，如提供不實資料，將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
- 六、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績效值標準依據「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計分方式採計。
- 七、請上一年度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依本院通知繳交日期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至院，俾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辦。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